#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叁肆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桂永清為海軍副總司令。此令。

派桂永清兼代海軍總司令。此令。

任命余毅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師則程署山西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毓材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銘鑑為陝西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樂民署廣西省南甯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震權為熱河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龍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吉元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桂林市警察局局長馬啓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鳳年署桂林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訓令

節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省市政府、敵偽產業處理局

查訴願為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制，對於維護人民權利或利益之關係甚大，乃受理訴願各官署狃於故常，每以命令或批示代決定，且名義上雖由各該官署主管長官負責，實際上承辦人員是否具有法政學驗則非所問，辦理失當，影響人民權益及法治精神，自應予以改進。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應即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主管長官或其指派之高級人員充任委員，參與評議之委員同負責任，委員人數應為三人以上之奇數，實行評議決定，並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調查證據及審理裁斷，均應作成決定書，具備主文、事實及理由，依法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至承辦訴願案件之人員，應以通曉法律者充任之，並受與司法人員同一之保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查改進吏治辦法，經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七四七次院會決議通過，交內政部遵照辦理，紀錄在卷。自應遵辦。除分行外，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並請將電到日期，先行見復。內政部民一冬印　附送改進吏治辦法一份

#### 改進吏治辦法

一、各省政府民政廳長、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及院轄市政府之民政局長、警察局長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辦法」及「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辦法」之規定，由內政部審查合格後提請任命。未經前項審查手續之現任人員，仍應補送證件，由內政部併同各該員現任政績審查，如資歷不合或人地不宜者，得由部擬具調整意見，提請調任或免職。

二、行政督察專員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遴先派用。

三、縣長之任用，應依照縣長任用法及其補充各法規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派用，其有急迫情形必須先派者，亦應就合於資格者遴派，並應即送部審查。

四、第一條人員暨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省轄市市長，內政部得舉行登記，將名冊分送各省市政府備用，及呈報行政院備案，局長、專員及縣市長出缺時，應儘先就該項名冊內遴用。

五、第一條人員出缺或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改組時，由內政部就存記人員中加倍提請圈定，其經特交或該省主席及院轄市市長保薦之未經審查人員，仍應由部加具審查意見，提請任命。
省政府不兼廳長之各委員，內政部亦得提出人選或加具審查意見，轉請遴用。

六、內政部於審查存記之專員、縣市長，如認有資歷特優或能行卓著者，遇各省專員或縣市長出缺時，得遴咨省政府任用，但仍應依法請簡呈薦。

七、內政部為整飭吏治，得徵詢省政府意見，將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暨省政府委員及省轄市市長，各省間相互調任，但簡任簡派人員，應呈由行政院核准調任。

八、經審查合格任用之廳長、處長、局長、專員及縣市長，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或免職。

九、省縣政府辦理民政警政之佐治人員，除應依法任用外，內政部並得抽查其資歷及成績。

十、內政部對於省市政績，應依照「各省市政績考成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切實督導考核，評定等第及獎懲公布，其政績特殊，足資仿效者，得通令各省市推行之，對於成績優異人員，並得提請特予擢升，但以合於擢升職務之資格者為限。

## 財政部令 京錢一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公布之。又前頒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應同時廢止。此令。

### 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一）財政部為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派員駐在臺灣銀行，執行本辦法規定之事務。

（二）財政部派駐臺灣銀行監理之任務如左。

一、監督新臺幣之印製及發行。

二、檢查新臺幣發行準備金。

三、審核關於新臺幣收換舊臺幣事項。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舊臺幣及印版截記。

五、檢查舊臺幣之印製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實況。

六、其他奉令飭辦事項。

（三）派駐臺灣銀行監理，應將第二條規定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按月編造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四）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對於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五）派駐臺灣銀行監理，為執行職務，得隨時向該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及檢查賬冊簿籍暨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藉故拒絕或諉延情事，應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六）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審核或辦理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得對該行為必要之書面指示。

（七）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得因事實需要，呈請財政部遴派稽核二人至四人，協助辦理一切事務。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九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本法院第三分院呈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適用疑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程序雖稱當事人兩造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但在第一審起訴者與被訴者在第二審程序仍不失為原告與被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於第二審程序應依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地位定其是否同項所稱之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至其在第二審程序為上訴人抑為被上訴人，在所不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任本年三月三十日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除本章別有特別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至第一編之總則，第一審或第二審均屬共通適用，惟奉頒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僅有原被告之記載，純指第一審程序而言，似屬用語錯誤，如第二審審判中遇有上項情形，可否依該條項辦理，頗滋疑竇，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轉請司法行政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雖僅有原被告之記載，但此條係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內，似原告或應受送達之被告，無論在第一審或上訴審，變更應為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均得適用該條項之規定，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惟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 | | |
|---|---|---|
| 2. 接收南京清涼山水工試驗所房屋一處 | 酒精廠所用鍋爐機件及包谷大麥等項 | 1. 清涼山水工試驗所未完工之鋼骨水泥房屋一座係中央水利實驗處產業已由該處接收並報南京市政府備查<br>2. 該屋內曾由朝鮮人開設酒精廠裝有鍋爐機件並堆存包谷大麥等項因為屬於工廠範圍已由中央水利實驗處商請經濟部派員點收一律封存將來即由經濟部全部遷去 |
| 二、關於淮河流域者 | 因淮河下游地方不靖尚未能派人前往接收故未接收物資 | |
| 1. 導淮委員會在南京復成橋東廠街原有辦公房屋已前往查勘 | | 1. 導淮委員會南京復成橋東廠街大部份辦公房屋及宿舍等均已被毀僅有原新建之辦公樓房一擔現由空軍第一地區司令部佔用正與接洽解決 |
| 三、關於揚子江流域者 | | |
| 1. 蘇州尹山湖農田管理處 | (1)全湖內部溝渠工程及抽水設備尚未完成 | 1. 該處因尹山湖模範灌溉區主管問題驟難解決各項財產卷宗暫先由該會派員保管但已將移交清冊取回一份以便將來正式接收時核對 |

（未完）